

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的申报、认定、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引导和促进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2018〕300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修订）》（粤科规范字〔2018〕1号）、《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福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以下简称园区（孵化器））是指在福田辖区进行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及相关产业链汇聚，对区域科技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的特定区域，以科技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存活率和成长率各类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包括科技产业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两大类。

第三条 园区（孵化器）以社会投资、政府支持、产业集聚为主要发展模式，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高端引领、突出特色、自主创新、重点扶持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对园区（孵化器）的认定，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的原则。

第五条 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创局”）负责园区（孵化器）认定的受理、审批、认定、考核等业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及条件

第六条 园区（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系注册地在福田区的机构，统计关系原则上在福田区，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的人员负责运营管理。园区（孵化器）产业定位明确，符合福田区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福田区发展总体规划。

第七条 园区（孵化器）项目运营单位应建立差异化服务的孵化培育体系，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有完善的适合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定义见附件1）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研发、交易推广、财务、法律、投融资、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公共服务体系。同时，鼓励园区（孵化器）整合各方资源，构建专业性、资源共享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高入驻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第八条 区级园区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园区运营机构成立时间达12个月（含）以上且园区项目（含自有或租赁）实际投入运营12个月（含）以上；

（三）园区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申请认定后在 5 年（含）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物业的，要求申请认定后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时间在 3 年（含）以上，在租赁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四）园区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科技型企业的建筑面积（不含配套公共服务场地）应不少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60%，园区入驻科技企业不少于 40 家；

（五）园区 20%以上的入驻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含商标）；

（六）园区拥有孵化服务的专业团队，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整合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签约科技服务机构 6 家以上，创业导师 3 名以上；

（七）园区主导产业及行业门类应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政策重点扶持方向，对本区科技产业发展有较强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

（八）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对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且部分条件暂不符合要求的园区实行过渡期认定，过渡期认定资格的具体程序参照第四章，具体标准参照第二十条。

第十条 区级孵化器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孵化器运营机构成立时间达 12 个月（含）以上且孵化器项目（含自有或租赁）实际投入运营 12 个月（含）以上；

（三）孵化器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申请认定后在 5 年（含）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物业的，要求申请认定后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时间在 3 年（含）以上，在租赁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四）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且不超过 20000 平方米，其中用于科技型企业的建筑面积（不含公共配套服务场地）应不少于孵化器总建筑面积的 70%，公共配套服务场地应不少于孵化器总建筑面积的 5%，孵化器在孵科技企业不少于 20 家；

（五）孵化器 20%以上的入驻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含商标）；

（六）孵化器拥有孵化服务的专业团队，具有集成化服务能力，能够整合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签约科技服务机构 6 家以上，创业导师 3 名以上；

（七）孵化器主导产业及行业门类应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政策重点扶持方

向，对本区科技产业发展有较强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

（八）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园区（孵化器）认定的单位，其运营管理机构应向区科创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一）《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二）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上年度完税证明；

（五）园区（孵化器）建设规划、产业规划；

（六）园区（孵化器）已入驻科技型企业基本情况清单；

（七）园区（孵化器）已入驻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入驻企业房屋租赁合同；

（八）园区（孵化器）为自有物业的，需提供房地产证书；园区（孵化器）为租赁物业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

（九）科技企业孵化体系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园区（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科技企业孵化制度，园区（孵化器）为入驻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园区（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创业导师签署的为入驻企业服务的合

作协议；

（十）入驻企业知识产权证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上年度 12 月份管理团队社保清单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区科创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于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申请单位作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被退回材料的园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完善材料后，可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区科创局负责组织园区运营管理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含）的评审组，对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被核查单位作出书面评估意见。

第十四条 对于评审合格的单位，评审结果将在“福田政府在线”上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区科创局收集公示结果的反馈信息，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科创局授予“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称号。

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五条 由区科创局负责对园区（孵化器）实行年度

统计、审核和动态管理，坚持质量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促进健康发展，在产业园区的发展上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由区科创局组织人员对园区（孵化器）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对象为认定后运营满一年的园区（孵化器），考核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园区（孵化器）管理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的综合评分；

（二）园区（孵化器）发展方向是否符合福田区科技产业发展方向和本办法要求；

（三）园区（孵化器）基础配套服务、环境建设、信息化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四）园区（孵化器）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建设情况；

（五）园区（孵化器）总体经济运营情况以及科技型企业发展情况，如入驻企业的营业收入、纳税、知识产权、从业人数等。

第十七条 区科创局对园区（孵化器）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得分为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或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由区科创局责令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一）经营管理不善，服务不好，受到入驻企业经查实无误的投诉 10 宗以上；

（二）投入不足，不能按计划为园区（孵化器）提供相关配套公共服务；

（三）擅自改变园区（孵化器）经营范围；

（四）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整改完成后，由区科创局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对经评审认定的园区（孵化器）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十九条 连续两次整改不达标或连续两年考核得分为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园区（孵化器），撤销其“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称号，并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条 对可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0平方米，部分认定标准及条件暂不达标的园区实行过渡期认定：

（一）对认定标准及条件暂不达标的园区，若科技型企业的建筑面积不低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40%，入驻科技企业不少于20家，可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给予园区入驻科技企业相应的支持，支持年限即过渡年限为2年；

（二）过渡期结束后，若该园区仍未能达到相应的认定标准及条件，不再给予入驻企业支持，且园区不得再申报过渡期认定资格；但该园区达到认定标准及条件，经评审合格后，可按照本办法认定为“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并享受相应的政策

支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园区（孵化器）若需进行以下事项变更，应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报区科创局：

- （一）园区（孵化器）的功能进行变更；
- （二）园区（孵化器）的运营单位发生变更；
- （三）园区（孵化器）的服务平台或基础设施发生变更；
- （四）园区（孵化器）对规划作出重大调整；
- （五）影响园区（孵化器）经营的其他变更。

如变更后不符合园区（孵化器）认定条件，将撤销其“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称号。

第二十二条 园区（孵化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科创局取消认定资格，已经认定的园区（孵化器）予以撤销称号，并在 3 年内取消认定资格：

- （一）提供虚假材料；
- （二）发生较大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等事故的；
-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第二十三条 经认定的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需配合区科创局每季度完成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称号

的有效期为 3 年（被撤销称号的除外），到期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对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未经区科创局批准，被授称号单位不得将其称号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称号用于其他园区（孵化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附件：

1. 科技型企业定义
2. 《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科技型企业定义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定义如下:

科技型企业是指拥有一定比例的科技人员和一定规模的研发经费投入,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

科技型企业所属产业领域主要包括以下:

一、符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中的部分产业,包括:A01 生物产业、A02 新能源产业、A03 互联网产业、A04 新材料产业、A06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A07 节能环保产业、A08 生命健康产业、A09 海洋产业、A10 航空航天产业、A11 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A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A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A19 先进制造业等领域。

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规定的限制发展类、禁止发展类的产业,相关企业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

三、其他经福田区科技创新局重点引进或认可的企业。